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10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，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，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，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份與涉行範圍，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。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，平日疏於工安演練、內控失調，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，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，事後責任追究檢討，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